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容保健科 四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月5日 (星期一)	1月6日 (星期二)	1月7日 (星期三)	1月8日 (星期四)	1月9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芳香保健療法實作 李蕙君 實作	醫學美容技術實作 張雅淑 技術考	生命科技倫理專題	
2	09:20~10:10				自修	
3	10:20~11:10	專題報告與討論 李蕙君 報告			自修	
4	11:20~12:10				自修	
5	13:10~14:00	整體造型設計與實作Ⅱ 陳嘉琪 報告		畢業專題製作Ⅰ 蔡伊嬪 陳立賢 李蕙君 陳嘉琪 向翊欣 張雅淑 陳沛緹 蕭美如	芳香保健療法	
6	14:10~15:00				自修	
7	15:10~16:00				人際溝通技巧	
8	16:10~17:00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 月 5 日 (星期一)	1 月 6 日 (星期二)	1 月 7 日 (星期三)	1 月 8 日 (星期四)	1 月 9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哲學思維 專題 I	國文 V	基礎紙上設計 圖 蕭美如 技術考	專業英文 張雅淑 報告	微生物學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	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英文 V	手部凝膠指甲 彩繪 I 蔡伊嬭 實作	美容保健實務 李蕙君 報告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	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7	15:10~16:00	造型美學應用 向翊欣 報告	化妝品概論	自修	美容營養與膳 食設計實務 陳沛緹 報告	
8	16:10~17:00		自修	自修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 月 5 日 (星期一)		1 月 6 日 (星期二)		1 月 7 日 (星期三)		1 月 8 日 (星期四)		1 月 9 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臺灣台語 I		自 修		自 修		自 修		美容衛生與法規	
2	09:20~10:10	自 修		自 修		自 修		人倫關係 專題 I		大掃除	
3	10:20~11:10	自 修	皮膚 生理學 (心) 張雅淑 報告	自 修		音樂 I		自 修			
4	11:20~12:10	自 修		數學 I		自 修		國文Ⅲ		休業式	
5	13:10~14:00	自 修		韻律美 姿學 (正) 陳嘉琪 技術考	美膚 技術 實作 Ⅱ (心) 向翊欣 技術考	自 修		美膚技 術實作 Ⅱ (正) 向翊欣 技術考	造型美 學應用 (心) 李蕙君 報告		
6	14:10~15:00	自 修				自 修					
7	15:10~16:00	自 修				自 修					
8	16:10~17:00	皮膚 生理學 (正)	自 修			自 修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期美容保健科一年級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1 月 5 日 (星期一)	1 月 6 日 (星期二)	1 月 7 日 (星期三)	1 月 8 日 (星期四)	1 月 9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資訊科技	健康與護理 I	應用色彩學	生物
2	09:20~10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技術考 (正) 陳嘉琪	美顏技術實作 I 技術考 (心) 蕭美如
3	10:20~11:10	英文 I	自修	美容流行資訊 (心) 報告 張雅淑	家政實務報告 (正) 李蕙君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個人統整 專題 I	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美容流行資訊 (正) 報告 張雅淑	自修	應用色彩學 技術考 (心) 陳嘉琪	國文 I
6	14:10~15:00	美顏技術實作 I 技術考 (正) 蔡伊嬪	自修	自修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家政實務 (心) 張雅淑 報告	
8	16:10~17:00	自修	全民國防 教育 I	自修	美顏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學生證 或 身份證 或 有照片之健保卡 (擇一可) 應試 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 前二週 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